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及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沒有進行註冊或適用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所有於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須載有提出有關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建議發行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票據發行。建議票據發行將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 僅供識別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及滙豐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及浦銀國際為其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的定價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釐定。

於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浦銀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境外為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中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因此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重確認。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購買協議獲予訂立，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建議票據發行。

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州份證券法律登記。票據將僅會遵照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或銷售。票據將不會於香港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及滙豐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及浦銀國際為其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票據的定價將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入標定價程序釐定。票據（如獲發行）將於到期時償還，惟根據其條款提前贖回或購回者則另作別論。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獲釐定。於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後，美銀美林、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浦銀國際、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倘已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目前擬使用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於中國境外為本集團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以及作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或會因應變動中的市況調整其發展計劃，因此重新分配建議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收到聯交所有關票據合資格上市的事實。票據是否獲納入聯交所並不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之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購買協議獲予訂立，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Hilong Holding Limited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美銀美林、 中信証券國際資本市場、滙豐及浦銀國際建議訂立的協 議，內容有關建議票據發行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 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擔保票據的若干本公司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及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姝嫻女士、袁鵬斌先生、李懷奇先生及楊慶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劉海勝先生。